

证券代码：836613

证券简称：强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康志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19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瓷城支行签订 1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该笔贷款将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惠彩、康志强夫妇和康庆乐、赵银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3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鉴于王惠彩、康志强与本表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